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形成《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鑫、余华兵、崔启龙分别提交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做出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既定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代啸宁、唐智斌、鞠盈然、丁良成、徐锋、余华兵、王鑫、崔启龙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同意现任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00,840,639 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84,063.9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流动周转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23 度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同意：（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2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等业务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为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范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

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举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